

## 刑法判解

## 詐術性交與違反意願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行為人甲向拜金的成年A女誑稱「給甲上，就將其工作之店內LV精品私下以一折售與A」等語，致A女陷於錯誤，同意與甲為性交，惟嗣後甲並無提供LV精品之折扣，蓋其工作之店內只有東南亞品牌LU之商品，試問甲成立何罪？

- (A) 依新近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
- (B) 依新近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229條之詐術性交罪。
- (C) 依新近實務見解，甲只可能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責任。
- (D) 依新近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225條之乘機性交罪。

答案：A

## 【裁判要旨】

- 一、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是該條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固不以符合強暴、脅迫等例示所揭示之強制手段特質為必要，但仍應妨害被害人性交意願之意思自由，始足當之。□
- 二、對於男女施用詐術，使陷於錯誤而同意為性交，行為人無施以強制力自明，又被詐欺者之同意固有瑕疵，然就形成決定之心理狀態觀之，仍本於個人自由意思，並無違反意願可言，自不成立強制性交罪。否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強制性交罪，應無不將詐術例示為違反意願方法之理。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詐術性交罪，亦無另定處罰必要。從而，上訴人等施用詐術使A女陷於錯誤而同意與莊○○性交，應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女子以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罪，僅係共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 【裁判分析】

### 一、問題意識

刑法第229條之施用詐術，是否屬於刑法第221條的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其中的關鍵，應是在於沒有使用強制力的詐術手段，到底算不算在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

### 二、強制性交中的其他違反意願

(一) 多數學者認為鑑於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具有高度抽象性，故必須限於與如同強暴脅迫，帶有相同心理強制作用或剝奪身體行動自由結果的手段。故只要性自主法益之持有人對於性交具有完整認知，且自由的給予同意，即使是基於受到行為人施用詐術而為的同意，然而由於動機錯誤不妨礙阻卻構成要件該當同意的效力，故仍不構成本條中的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二) 王皇玉教授則認為該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不需到達強暴脅迫，而僅需被害人不得為有關性的行為自由受到過度干擾，即使沒有投入強暴脅迫的不法腕力之低度強制方法，只要創造類似優越支配，或使被害人限於一個無助而難以拒絕的情境，也能夠成立強制性交罪。若行為人以恐嚇方式施用詐術，固然可能成立強制性交，即使是得被害人同意，只要行為人詐騙的內容和法益侵害或侵害的種類、手段有關，都可以構成強制性交罪。

(三) 實務見解自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來，多數認為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不需具有強制性，只需違反被害人性交之意思自由已足。基此見解而有判決認為，行為人並無錄取A女擔任從事性交易之服務小姐之真意，卻以此『詐術』使A女誤信為真而同意與被告為性交，可能構成強制性交罪。

(四) 本判決認為施用詐術不屬於妨礙他人意願。其案件事實為：行為人甲、乙共謀，推由乙向A女（11歲以上未滿14歲）誑稱「給甲用，就拿錢給你，幫你買衣服」等語，致A女陷於錯誤，同意與甲為性交，嗣甲、乙均未給付金錢、衣服，A女始知受騙。而該判決最後是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論以甲、乙共同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改論以甲、乙共同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論刑法第227條第1項）。

### 三、依實務見解可能產生的問題

(一) 乘機性交、利用權勢性交、詐術性交罪可能都違反被害人的意願，故應都該當強制性交，故上述條文皆屬贅文而無適用可能。

(二) 將強暴、脅迫等投入不法腕力的方法和詐術、乘機等單純違反意願的方法並列，有無罪刑不均衡之虞？

(三)舉證上，只要被害人證述該性行為違反其意願即可成罪，有無易遭有心人士利用而限人於罪之虞。

**【關鍵字】**

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強制性交、詐術性交、阻卻構成要件同意。

**【相關法條】**

刑法第221條、229條。

**【參考文獻】**

1. 林大為，〈論詐術性交罪——兼論「宗教騙色」案件之認事用法問題〉，《軍法專刊》，59卷5期，2013年10月，頁108-137。
2. 林東茂，〈乘機性交與詐術性交〉，《月旦法學教室》，第60期，2007年10月，頁78-85。
3.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2013年10月，頁280-28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